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含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39,558,7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8.62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数331,411,5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147,2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26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518,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2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525,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9,538,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4,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525,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518,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538,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4,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32,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9%;反对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15,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36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6%;反对1,18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8%;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3,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62%;反对1,18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831%;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518,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5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5%;反对4,81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76%;弃权193,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39%;反对4,813,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86%;弃权193,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7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50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48,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507,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02,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2%;反对24,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3%;弃权2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4,129,25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股份3,72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5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13%减少至9.02%。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股东陈春来持有公司股份6,204,1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13%,股东张宗保持有公司股份568,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斓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60,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上述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57,9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66%减少至36.3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股东林长青、陈国兴、陈春来、张宗保、美斓企业的减持进展告知函,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4日,林长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59,500股;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2日,陈国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04,846股, 二人合计减持964,34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4日,陈春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36,524股;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24日,张宗保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9,000股;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3日,美斓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9,600股, 三位股东合计减持1,105,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林长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名称二	陈国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名称三	陈春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名称四	张宗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名称五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2167室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	2023.5.17-2023.5.24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0	0.30%
		大宗交易			500,000	0.57%
	陈国兴	集中竞价	2023.5.19-2023.5.22	人民币普通股	47,346	0.05%
		大宗交易			157,500	0.18%
	陈春来	集中竞价	2023.5.11-2023.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1,924	0.31%
		大宗交易			464,600	0.53%
	张宗保	集中竞价	2023.4.26-2023.5.24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	0.07%
		大宗交易			186,000	0.21%
	美斓企业	集中竞价	2023.5.17-2023.5.23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	0.03%
		大宗交易			95,000	0.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组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4,888,753	5.62%	4,129,253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8,753	5.62%	4,129,253	4.75%
	陈国兴	合计持有股份	3,928,099	4.51%	3,723,253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8,099	4.51%	3,723,253	4.28%
	合计	-	8,816,852	10.13%	7,852,506	9.02%
第二组	陈金章	合计持有股份	13,611,623	15.64%	13,611,623	1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1,623	15.64%	13,611,623	15.64%
	CHEN CHUN-LIN	合计持有股份	2,870,493	3.30%	2,870,493	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493	3.30%	2,870,493	3.3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合计持有股份	2,529,173	2.91%	2,529,173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173	2.91%	2,529,173	2.91%
	陈春来	合计持有股份	6,940,657	7.98%	6,204,133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657	7.98%	6,204,133	7.13%
	王国林	合计持有股份	3,996,436	4.59%	3,996,436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436	4.59%	3,996,436	4.59%
	张宗保	合计持有股份	817,003	0.94%	568,003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003	0.94%	568,003	0.65%
	美斓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379,994	0.44%	260,394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94	0.44%	260,394	0.30%
	美劭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264,491	0.30%	264,491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91	0.30%	264,491	0.30%
	美熹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13,960	1.40%	1,213,96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960	1.40%	1,213,960	1.40%
	美甫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7,887	0.16%	137,887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87	0.16%	137,887	0.16%
	陈春魁	合计持有股份	1,380	0.00%	1,38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	0.00%	1,380	0.00%
	合计	-	32,763,097	37.66%	31,657,973	36.3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林长青、陈国兴、陈春来、张宗保、美斓企业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林长青、陈国兴、陈春来、张宗保、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美甫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林长青、陈国兴、陈春来、张宗保、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美甫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31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戈建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任海峙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董事李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朱沪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蔡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左小鹏先生、王洪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95,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25,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49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1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0,88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3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璇、陈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 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三)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六)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463,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

(八)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进展

2023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463,000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3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预计公司总股本将股份总数由366,120,000股变更为364,28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366,120,000元变更为364,284,0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536-2283666转500

电子邮箱:zhangkun@gettopacoustic.com

邮政编码:261200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 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